

# 虎林市审计局

##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现发布《虎林市审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4 年，我局在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上同步发布各类信息 16 条，其中信息公开目录信息 3 条、诚信信息 12 条、依法主动公开信息 1 条。我局主动公开的各类政府信息，已按要求主动公开。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4 年我局需要政务公开的信息均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2024 年我局未收到群众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加强信息管理制度建设，明确信息发布审核流程，由专人负责对拟公开信息进行保密审查、合法性审查和内容审核，确保信息质量和安全性。加强信息资源整合，将信息进行汇总、分类，便于公众查询和获取。

#### （四）平台建设情况

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作为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作用，使政务公开的形式更加灵活多样，定期推送审计工作动态、政策解读等信息，拓宽信息传播渠道，增强与公众的互动交流，提高信息公开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 （五）监督保障情况

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全局信息公开工作，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信息公开工作中的问题，及时纠正错误信息，确保发布信息内容及时、合法、完整、准确，保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效推进。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 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 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 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 提 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 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 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 处 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 他 处 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 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 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 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深度和广度有待进一步拓展；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方式方法创新性不足；三是政府信息公开队伍的业务能力还需提升。

在今后的工作中，一是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拓展公开内容，加强对审计业务信息的挖掘和整理，增加信息的可读性和实用性；二是创新信息公开方式，增强传播效果，积极探索多样化的信息公开形式，加强与宣传部门、新媒体平台的合作，学习借鉴其他地区先进经验；三是强化培训教育，提升队伍素质，组织工作人员参加信息公开方面的培训学习，及时总结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入剖析并提出改进措施，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整体质量。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